

晋安区新华文化城地块 历史文化资源评估报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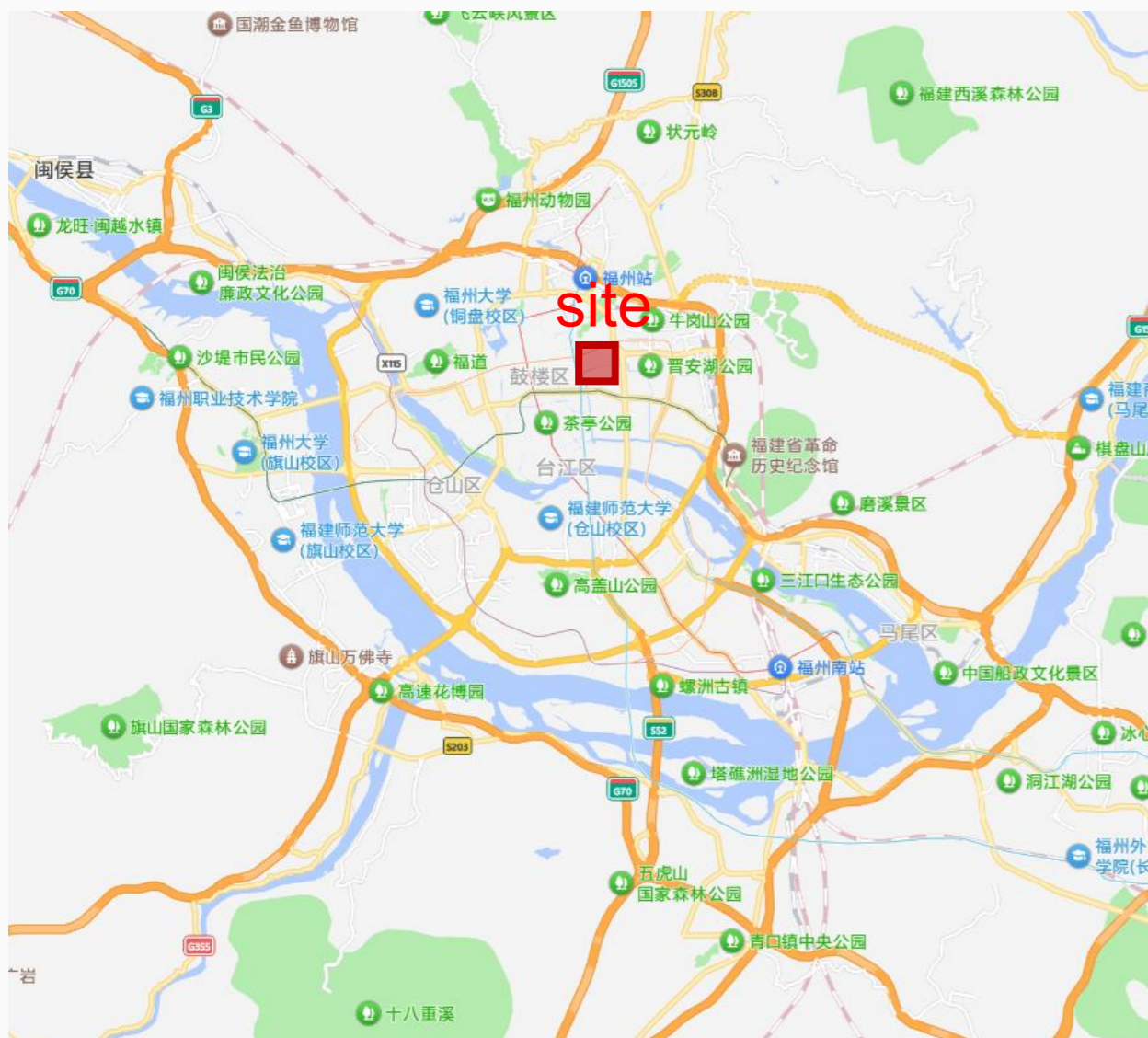
(公示稿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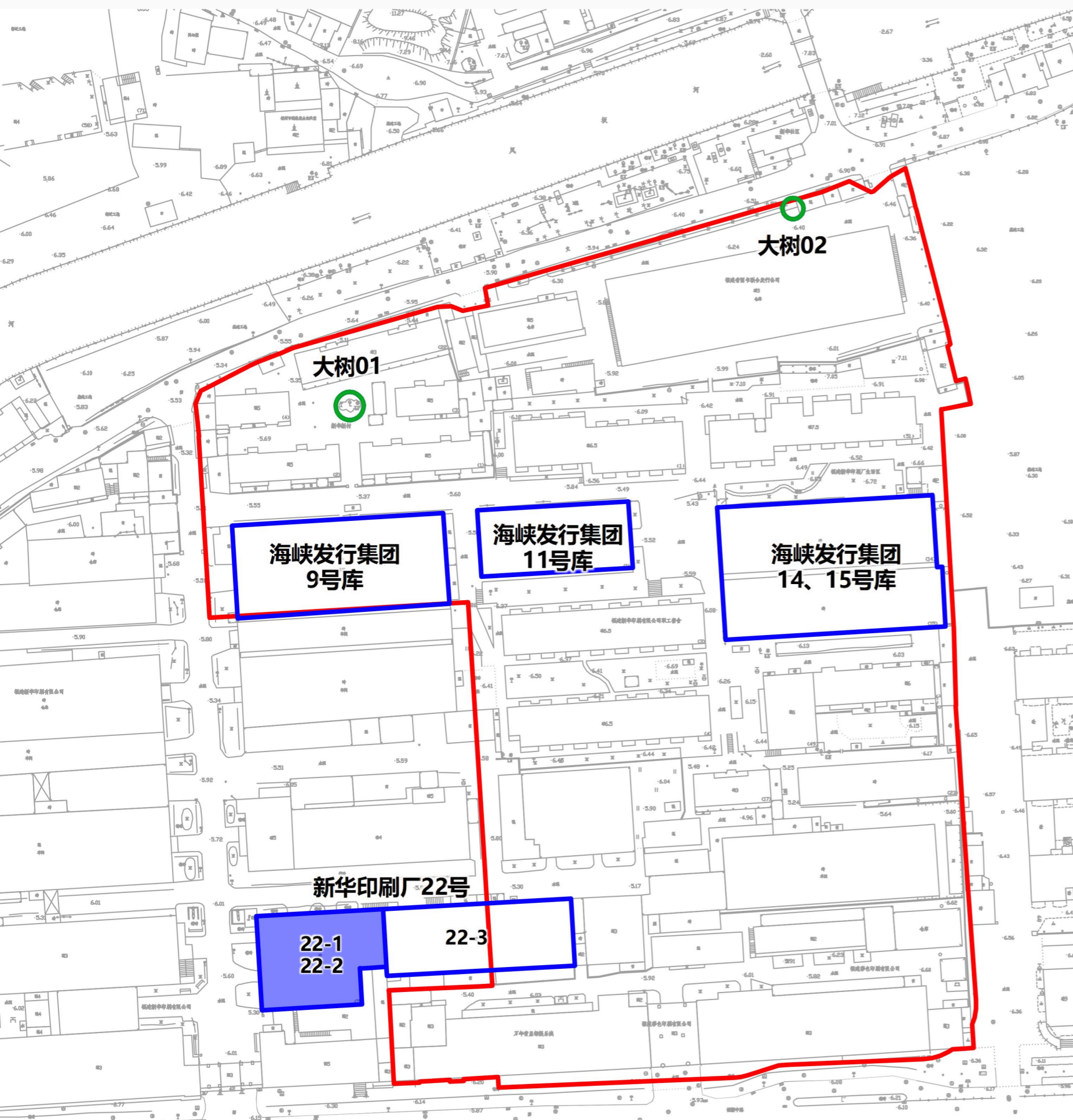
委托单位：福州市土地发展中心
编制单位：福州市城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
编制时间：2026年3月

项目区位

本次项目地块位于晋安区岳峰镇，福新支路以南，鸿雁巷以西，福新中路以北。

用地红线面积约3.61公顷，约54.10亩。








评估范围共涉及各类历史文化资源计6处。

- 一般建筑4处。
- 景观大树2处。

通过本次评估，新华文化城地块评估范围内涉及的历史文化资源处置措施建议如下：

- 22-1、22-2号建筑建议以新华印刷厂工业遗产保护利用规划的最终结论为准，可结合新华印刷厂厂区保留建筑整体保护与利用需求统筹设计。22-3号建筑建议进行三维测绘与数字化建档，作为工业记忆展示素材。
- 其余建筑建议进行三维测绘与数字化建档，作为工业记忆展示素材。
- 建议对生产设备实施构件保护，将其作为见证印刷工业发展的核心特色构件，纳入保留的厂区进行集中展示，以实现工业遗产要素的妥善保存与文脉的当代延续。
- 景观大树按征收流程处置，若有条件的可结合下一步规划设计或实施方案，打造景观空间进行利用。

-  一般建筑
-  以工业遗产保护利用规划最终结论为准
-  景观大树

新华文化城地块评估范围内历史文化资源处置措施建议一览表

分级分类		建筑名称	处置措施	保护利用建议
不可移动文物		无	——	——
已公布历史建筑		无	——	——
50年以上建筑	推荐重要历史建筑	无	——	——
	推荐一般历史建筑	无	——	——
	推荐传统风貌建筑	无	——	——
历史环境要素	古树名木、古井	无	——	——

类别	建筑名称	处置措施	备注
50年以上建筑	新华印刷厂 22号	22-1、22-2号建筑以新华印刷厂工业遗产保护利用规划的最终结论为准， 22-3号测绘建档	22-1、22-2号结合新华印刷厂厂区保留建筑整体保护与利用需求统筹设计， 22-3号按一般房屋征收流程处置。
	海峡出版集团 9号库	三维测绘与数字化建档， 作为工业记忆展示素材	按一般房屋征收流程处置。
	海峡出版集团 11号库	三维测绘与数字化建档， 作为工业记忆展示素材	按一般房屋征收流程处置。
	海峡出版集团 14、15号库	三维测绘与数字化建档， 作为工业记忆展示素材	按一般房屋征收流程处置。
历史环境要素	景观大树	大树01	按征收流程处置，有条件的可结合下一步规划设计或实施方案，打造景观空间进行利用。
	景观大树	大树02	